

关于广州六润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、流态固化土 生产线和水泥储存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六润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六润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、流态固化土生产线和水泥储存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

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六润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单位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灵大道西131号，目前从事砂浆的生产加工，年产干混砂浆20万吨、干混特种砂浆10万吨、烘干砂料3.3497万吨、湿拌砂浆20万吨，占地面积16049.32平方米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厂区内进行布局调整，投资建设“广州六润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、流态固化土生产线和水泥储存库改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主要从事混凝土、流态固化土的生产，并对中转的水泥进行储存。本项目新增生产混凝土80万立方米/年、流态固化土10万立方米/年、储存水泥50万吨/年；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、湿拌砂浆20万立方米、混凝土80万立方米、流态固化土10万立方米

和年储存水泥 50 万吨。本项目新增食堂，新增员工 44 人，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70 人，全部提供食宿。生产天数为 300 天，实行 2 班 8 小时生产制；总投资 38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0 万元。项目设备详见报告。

经审查及现场检查，根据环境保护法规、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灵大道西 131 号。

二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：

1、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的水质指标的洗涤用水标准；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回用水执行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（JGJ63-2006）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标准。

2、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 3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（以臭气浓度表征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

小型规模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：

1、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施工废水（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、泥浆水等）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；应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；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。改扩建后全厂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、隔油隔渣池及升级改造后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；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引入原有项目的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3、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运输扬尘；堆场采取“四面围蔽+顶棚”设计，设喷雾系统，堆场扬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；罐车自带的密闭管道卸料至筒仓，筒仓密闭存储粉料，卸料粉尘、呼吸粉尘通过管道抽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过滤，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；原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计量后送至搅拌机，称量投料粉尘、搅拌粉尘在搅拌机内经密闭管道抽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过滤，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；水泥出库粉尘在密闭环境通过管道抽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过

滤后无组织排放；破碎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；污水处理臭气经污水处理设施加罩及加盖处理减少外逸。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5米高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。

4、优化项目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沾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包装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；硬化废料经破碎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；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原辅材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到对应的筒仓中；生活污水处理污泥达到一定量直接交由相关单位抽运拉走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食堂垃圾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执行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，按照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

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负责，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对环保设施的安
装、运行、维护、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，建立环保设施台
账和维护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五、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。根据《建设
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
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
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
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
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
号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
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
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
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
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
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
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
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
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